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出具的《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独立董事吴宝林、谢青辞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专业履职能，环保集团提名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7.28%的股份，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议案一、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三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梁形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